

華夏恒指ESG ETF (非上市類別)

基金月報 | 截至 2025年09月30日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合資格基金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業績。投資華夏恒指ESG ETF (「本基金」)前，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包括細閱風險因素。閣下不應僅依賴本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請注意：

-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恒指ESG增強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計費用及開支)。
- 本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本基金價值相應下跌。
- 本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為各種因素波動。
- 由於指數是一隻新的指數，本基金可能會較其他追蹤具有更長運營歷史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面臨更高風險。
- 本基金面臨單一地區(大中華)的集中性風險，其波動很可能超過覆蓋廣泛的基金。
- 本基金面臨與ESG相關的風險，例如ESG篩選條件影響投資表現、ESG集中性、不完整、不正確或缺乏ESG數據和評估、缺乏ESG分類標準等。
- 本基金涉及證券借貸交易風險，包括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
- 上市和非上市類別遵循不同的定價和交易安排。由於費用和成本不同，每個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會有不同。上市和非上市類別的交易截止時間有所不同。聯交所適用於二級市場的上市類別交易時間與一級市場的上市類別或非上市類別的交易截止時間也不同。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當日市場價格在二級市場進行交易，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通過中介機構根據交易日結束的日終資產淨值出售。非上市類別的投資者可以按資產淨值贖回其單位，而二級市場上市類別的投資者只能按現行市場價格賣出，並且可能必須以大幅折價退出本基金。非上市類別的投資者與上市類別的投資者相比可能處於優勢或劣勢。
- 上市基金單位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如基金單位的供求情況。因此，上市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
- 本基金涉及跟蹤誤差風險。
- 倘上市基金單位在各個櫃檯之間的跨櫃台轉換暫停，和/或因證券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有任何限制，單位持有人將只可在一個櫃台交易其基金單位。在各櫃台交易的上市基金單位市價或會有很大偏差。
- 基金單位持有人只會以港幣收取分派。無港幣賬戶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外匯兌換所涉及的費用及開支。
- 本基金可能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相當於退還或提取基金份額持有人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導致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恒指ESG增強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 基金資料¹

投資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基礎貨幣	港幣
基金規模	港幣 10,967.45 百萬
非基礎貨幣股份類別	美元，人民幣
交易頻率	每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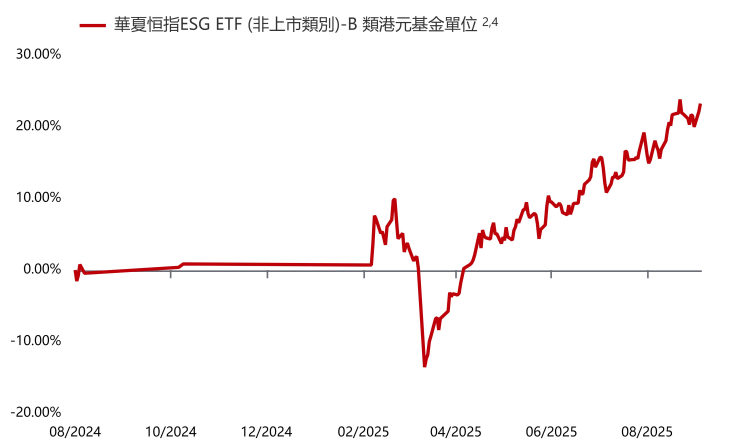
▲ 基金單位類別

類別	發行日期	每股資產淨值	彭博編碼	ISIN編碼
B 類港元基金單位	2024-08-27	港幣 12.3241	CAMESHKB HK	HK0001043808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2025-05-28	人民幣 11.8322	CAMESCNA HK	HK0001041158
A 類美元基金單位	2025-05-28	美元 1.1931	CAMESUSA HK	HK0001041166

數據來源：彭博 截至 2025年09月30日，除非另有說明。

類別	認購費	投資管理費	最低認購額
B 類港元基金單位	最高 3%	每年 0.40%	港幣 10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最高 3%	每年 0.15%	人民幣 10000
A 類美元基金單位	最高 3%	每年 0.15%	美元 1000

▲ 基金表現^{2,4}



▲ 累積表現 (%)²

	一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自成立起 ⁴	年化表現 (自成立起) ⁴
B 類港元基金單位	6.80	13.25	21.69	-	23.24	21.07

▲ 年度表現 (%)²

	2024	2025 本年至今
B 類港元基金單位	-	22.21

1 關於基金詳情（包括費用）請參考基金章程。
2 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業績。投資者可能損失所投資之本金。基金表現的計算方法是以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計算，包括股息再投資。從2023年12月4日開始，指數方法論已經改變，將主要上市的外國公司納入指數範圍。在2023年12月4日之前，子基金的表現是在不再適用的情況下實現的。
3 表現根據淨總回報計算，以港幣計算。
4 自基金首個官方資產淨值日2024年8月27日起計算。
除非另有說明，資料來源均來自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及彭博。

華夏恒指ESG ETF (非上市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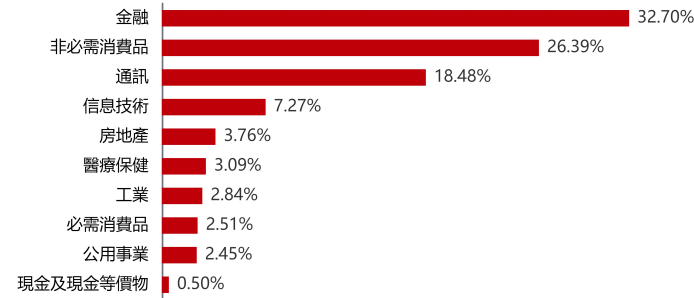
基金月報 | 截至 2025年09月30日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合資格基金



▲ 組合配置

行業分佈 (%)



服務熱線：(852) 3406 8686

網站：www.chinaamc.com.hk

電郵：hkfund_services@chinaamc.com

重要聲明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單位可升亦可跌，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基金回報，未來回報不能被保證。閣下亦可能損失所投資之本金。本資料並不構成對於任何證券或基金的買賣或進行任何交易之邀約或任何投資建議。本文件只供閣下參考之用，閣下不應依賴本文件作任何投資決定。本文所載之部份資料或數據是從非關聯之第三方取得的，我們合理地相信該等資料或數據是準確，完整及至所示日期為最新的；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確保準確地再製造該等數據或資料，但並不保證該非關聯之第三方所提供之資料或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閣下應細閱基金銷售說明書，包括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本資料之發行人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此資料並未被香港證監會所審閱。

指數聲明

「恒指 ESG 增強指數」的商標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全權擁有。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可就華夏恒指 ESG ETF（「本基金」）使用及參考恒指 ESG 增強指數，但是，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不就恒指 ESG 增強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與之有關的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而向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也不會就恒指 ESG 增強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管理人就該本基金的使用及／或參考恒指 ESG 增強指數，或恒生指數公司在計算恒指 ESG 增強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或錯誤導致任何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就該本基金進行交易的人士不應依賴恒生指數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亦不應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任何索償或法律訴訟。為免疑慮，本免責聲明不構成任何經紀或就該本基金進行交易的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也不應視作已構成這種關係。